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245號

債 權 人 釋圓炫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戴梓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請求利息16%之釋明資料。

(二)提出LINE截圖「大大2.0」為債務人戴梓宸之釋明資料。

(三)提出債務人借款之相關釋明資料（如：借據、支票、本票等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